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使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好的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更科学合理地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30日起调整信澳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现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如下:

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进行修订,原表述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本基金选择以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的反应A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投资标的与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重合度较高。因此，沪深 300 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调整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本基金选择以中证红利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以沪深 A 股中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比较稳定、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 100 只股票为成份股，采用股息率作为权重分配依据，以反映 A 股市场高红利股票的整体表现。因此，中证红利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业绩比较基准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